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4〕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4号），现将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296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建设（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其中 1929 万元用于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一、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应尽快落实建设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二、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请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填报《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详见附件 2）。请各设区市汇总审核辖区各县（市、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水利厅，抄送省移民发展中心。

- 附件：1.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表  
2.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资金	“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建设
			金额	其中: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全省	25296	7921	1929	4875	12500
一	福州合计	1250			750	500
1	连江县	750			750	
2	永泰县	500				500
二	泉州合计	3069	2319	265	750	
1	南安市	1445	1445			
2	安溪县	27	27			
3	永春县	265	265	265.00		
4	德化县	1332	582		750	
三	三明合计	4625			1125	3500
1	清流县	750			750	
2	沙县区	1000				1000
3	泰宁县	1000				1000
4	将乐县	1000				1000
5	宁化县	500				500
6	明溪县	375			375	
四	莆田合计	1000				1000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因素分配项目资金		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资金	“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建设
			金额	其中: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1	仙游县	1000				1000
<b>五</b>	<b>南平合计</b>	<b>4750</b>			<b>750</b>	<b>4000</b>
1	延平区	1000				1000
2	顺昌县	1000				1000
3	建瓯市	1000				1000
4	武夷山市	1000				1000
5	浦城县	750			750	
<b>六</b>	<b>龙岩合计</b>	<b>8352</b>	<b>5602</b>	<b>1664</b>	<b>750</b>	<b>2000</b>
1	新罗区	1197	447		750	
2	永定区	2707	1707			1000
3	上杭县	1664	1664	1664.00		
4	武平县	506	506			
5	连城县	301	301			
6	长汀县	1482	482			1000
7	漳平市	495	495			
<b>七</b>	<b>宁德合计</b>	<b>2250</b>			<b>750</b>	<b>1500</b>
1	屏南县	500				500
2	寿宁县	1000				1000
3	福安市	750			750	

附件 2

#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省份		福建省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人)	
			指标 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个)	
			指标 3: 产业扶持项目 (个)	
			指标 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人次)	
			指标 5: 其他项目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工项目验收率 (%)	100%
			指标 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	100%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80%
			指标 3: 截至次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指标 4: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指标 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说明: 全表请切勿自行增减行、列, 已设目标切勿自行改动。若有特殊情况, 请及时声明!



---

抄送: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水利部财务司,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

